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526302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機關設置「偵查庭」進行訊問，其席位配置嚴重阻礙辯護人實施即時、有效之辯護權，且該配置僅以行政規則為據，實質限制人身自由，核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又法務部於本院行文督促改善後，非但未積極作為，反屢以「法經濟分析」或「成本效益」等說詞推諉，僅發布空泛函釋搪塞，致使相關改善進度嚴重稽延、無實質成效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